### 一、总则

### (一)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院各类突发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 急处理能力,建立健全应急机制,确保学院师生员工的生命与财产安全,保证 正常的教育教学生活秩序,维护学院和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二)编制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福建省校园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编制。

### (三)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校园内发生的或与我校师生相关的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指导全校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和突发事件的发 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

- 1. 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 校园内外涉及师生的各种非法集会、游行、示威、请愿以及集体罢餐、罢课、上访、聚众闹事等群体性事件,各种非法传教活动、政治性活动,针对师生的各类恐怖袭击事件,师生非正常死亡、失踪等可能会引发影响校园和社会稳定的事件等。
- 2. 事故灾害类突发事件。包括学院楼堂馆舍等发生的火灾、建筑物倒塌、拥挤踩踏等重大安全事故,校园重大交通安全事故,校园水面溺水事故,大型群体活动公共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后勤供水、电、气、热、油等事故,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故,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灾难事故等。
  - 3. 公共卫生类突发事件。即突然发生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学院师生健康严

重损害的事件。包括发生在学院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学院所在地区发生的、可能对学院师生健康造成危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 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主要包括台风、暴雨、干旱、冰雹、寒流、雷击等气象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赤潮、风暴潮、海啸等海洋灾害;森林火灾;重大生物灾害;地震灾害以及由地震诱发的各种次生灾害等。对学校及师生造成重大影响的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 5. 网络与信息安全类突发事件。包括利用校园网络发送有害信息,进行反动、色情、迷信等宣传活动;窃取学院保密信息,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事件;各种破坏校园网络安全运行的事件。
- 6. 考试安全类突发事件。学校统一组织的考试命题、制卷、运送、保管等环节出现的泄密事件;在考试、评卷过程中发生的违规事件等。
  - 7. 影响学院安全与稳定的其它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它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四)工作原则

- 1. 统一指挥,快速反应。学院成立校园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以下简称: "院应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院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一旦 发生重大事件,院应急领导小组要与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做到快速反应,正确 应对,处置果断,力争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
- 2. 预防为主,及时控制。坚持常备不懈、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随时做好应对校园突发事件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和工作准备,立足于防范,抓早、抓小,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强化信息的广泛收集和深层次研判,争

取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争取把突发事件消灭在萌芽状态或控制 在一定范围内,避免造成社会秩序失控和混乱。

- 3. 部门联动,群防群控。各部门、系部党政"一把手"是本单位维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发生校园突发事件后,应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院应急领导小组及各相关部门在院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要立即深入第一线,掌握情况,开展工作,控制局面。形成各部门联动,群防群控的处置工作格局。
- 4. 区分性质,依法处置。在处置突发事件过程中,要坚持从保护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的角度出发,按照"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可散不可聚,可顺不可激,可分不可结"的工作原则,及时化解矛盾,防止事态扩大。

### (五) 突发事件的级别划定

校园突发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由高到低,一般分为:特别重大事件(I级)、重大事件(II级)、较大事件(III级)、一般事件(IV级),具体划分情况分别见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事件级别划定部分。

### 二、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一)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简称"院应急领导小组")及 主要职责

组长: 院党委书记、院长

成员: 院领导班子成员

学院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承担和履行全校突发事件预防、 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与重建;统一领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学校区域 内发生的突发事件,研究决定学校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组织制定突发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二)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主要职责

学院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办公室(简称"院应急办"),承担日常工作。

主任: 办公室主任

成员:保卫处、学生处、后勤管理处、教务处、党工部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学院突发事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负责接收和办理向学院报送的紧急重要事项,提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指导性意见和具体措施报院应急领导小组;组织编制、修订《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专项应急预案;督导、检查学院各单位、各部门落实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学习和推广校内外应急处置的经验。完成院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工作。

### (三) 专项指挥机构

我院各类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是学院处置突发事件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由学院分管领导按照工作分工,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建立健全应急指挥系统、应急联动机制和工作制度;加强预警系统和信息分析系统建设,提高突发事件监测预警能力;落实院应急领导小组的决定和指示;根据职责分工组织预防、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突发事件,并协调解决处置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督促检查各相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落实情况:承办应急领导小组交办的其它事项。

## (四)现场工作机构

学院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是我院处置突发事件的现场工作机构, 由院领导和学院突发事件专项指挥机构、日常工作机构、应急机构等有关人员 组成。学院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负责对突发事件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统一指挥。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应急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指挥协调现场应急工作,组织调集工作人员和急需物资等,督促检查各项应急处置工作的落实情况;了解和掌握现场处置情况和事态发展情况,并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确定是否需要扩大应急范围;决定应急工作是否结束;负责现场新闻报道的指导、把关;指导善后处理等工作。

学院突发事件现场救援指挥部成立后,可根据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和现场等实际情况,下设若干工作小组,负责抢险救援、医疗救护、防疫、环境保护、人员安置、警戒与治安、交通管制、应急通信、综合信息、信息发布、应急物资与经费保障、生活保障、技术咨询、善后处置等工作。

### (五)各系(部、馆、中心)应急机构

各系(部、馆、中心)负责本单位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各单位要做 好本单位各类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做好一般突发 事件应急处置的组织领导工作,其办事机构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明文确定。

## (六) 应急机构

学院值班室、保卫处、学生处是突发事件的应急机构,应坚持 24 小时值班,明确和公开 24 小时报警(应急响应)电话(思明校区: 8958351,翔安校区: 7887558),建立健全突发事件接警程序、信息报告与通报制度,以及应急联动机制与快速反应机制。应急人员到达现场后,做好自身安全保护,迅速撤离现场及周边人员,抢救受伤人员,防止和控制事态蔓延等先期应急处置工作。

# 三、应急预案体系

全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各专项应急预案、各单位应急预案及单项预案组成:

### (一) 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是全校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 是全校应对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学院制定、公布并组织实施。

### (二) 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学院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学院及部门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而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职责的应急预案,由学院有关部门牵头制定,报学院 批准后实施。

### (三) 各系(部、馆、中心) 应急预案

各系(部、馆、中心)应急预案根据学院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要求,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系(部、馆、中心)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上述应急预案报学院备案

## (四) 单项应急预案

在校内自行或与外单位联合举办大型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 单位应当制定应急预案,经分管领导审批后报学院备案。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

## 四、运行机制

## (一) 预防预警信息

校内各单位和学院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通过各种途径收集突发事件信息。发现并确认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前兆信息时,应先采取有效预防措施,

并及时向院应急办报告。

### (二) 应急信息报告

- 1. 应急信息报送原则
- (1)迅速:最先发现或接到发生突发事件的部门和个人应在第一时间内 (两小时以内)向院应急办或保卫处报告,不得延报。院应急办应在事件发生 后立即报告领导小组副组长和组长,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紧急情况求助电话(火灾"119";人员伤亡"120";重大案件"110")。
  - (2) 准确 信息内容要客观翔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 (3)直报:发生特别重大(1级)或重大(II)校园突发事件,可直接报省校园应急领导小组、省教育厅。
- (4) 续报: 事件情况发生变化后,应及时续报。学院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 在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的同时,应向当地公安等机关报告。
  - 2. 应急信息报送机制
  - (1) 紧急电话报告系统

学院中层干部值班室(翔安校区: 7887558, 思明校区: 8958351 全天候值班)接到报告,要立即向院应急办主任报告,院应急办主任立即电话报告院应急领导小组正副组长,并按照相关预案开展工作,一定要保持与事发地的电话联系。院应急领导小组一接到报告,按照事故等级立即组织进行相应处理,院应急办根据院应急领导小组的意见,立即电话报告省教育厅,重大信息同时报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

## (2) 紧急文件报送系统

突发事件执行电话报告后,事发单位或部门要立即以书面形式上报院应急

办。院应急办根据院应急领导小组的意见,立即编发信息专报,可用内部传真、 保密网络等载体及时向省教育工委、省教育厅报告,并视事件情况和性质,报 告省维稳办、省公安厅、省安全厅等相关部门。

- 3. 应急信息报送的主要内容
- (1) 收报信息: 应包括事件发生的基本情况: 时间、地点、规模、涉及人员、破坏程度、财产损失以及人员伤亡等现场情况。对国家安全与社会安全和稳定的威胁程度及事件发展趋势等。
  - (2) 跟报信息: 应包括事件发生的起因分析、性质判断和影响程度评估。
- (3) 续报信息: 应包括校内外公众及媒体等各方面的反应; 事件发展事态 跟踪、处置过程和结果; 在事件处置结束后,报送事件的评估结果与处置总结 以及需要报送的其他事项。

### (三) 预警级别与发布

- 1. 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的预警级别按照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分为四级: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
- 2. 学校办公室负责接收来自政府的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在接收预警信息时,要详细记录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并立即向学院主要领导报告。
- 3. 凡需要向师生员工发布突发事件的预警信息,统一由院应急办发布。院 应急办在发布预警信息时,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务必通过各种途径把预警 信息传达到每个师生员工。

## (四)应急响应

### 1. 预警响应

当接到预警警报后,学院和应急专项指挥机构应立即按照工作职责和分工,做好应对和启动预案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做好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防范,并及时向上级报送应急工作准备情况,以及当前存在的突出困难、安全隐患和重大险情等情况。当预警解除后,即解除所采取的措施,迅速恢复正常的生活、教学、工作秩序。

- 2. 应急预案启动和分级响应程序
  - (1) 特别重大事件(I级)和重大事件(II级)应急响应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确认属 I 级、 II 级响应的,事发所在单位应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赶赴现场,同时向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在现场指挥部未成立前,先期达到的各应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应在事发所在单位的协调指挥下,采取果断有效的应急处置措施,优先保护师生员工生命安全,防止和阻止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发生。

# (2) 较大事件(III级)应急响应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确认属III级响应的,事发所在单位及其相关部门应立即采取先期处置措施,并及时向院领导和有关部门报告。情况严重的,学院应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救援行动。当出现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等态势时学校应立即向上级请求扩大应急。

# (3) 一般事件(Ⅳ级)应急响应

接到突发事件报告,确认属IV级响应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迅速组织有 关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 3. 应急结束

由上级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上级的应急状态解除,经上级领导或上级应急指挥机构批准,应急行动终止。

由学院负责处置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状态解除, 由学院现场应急指挥部召开会议提出意见,经院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撤 销现场应急指挥部,撤离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结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 4. 信息发布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教育部的有关规定和《福建省突发公共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执行。校园群体性事件一般不公开报道,确需公开报道的,按照教育部和省委、省政府的指示精神统一部署,区分不同情况,把握信息发布和舆论的主动权。涉及重要敏感问题要上报有关部门审定,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加强网上信息的内容管理,对恶意攻击、散布谣言等有害信息,要及时处理。

### 5. 恢复与重建

- (1) 承担突发事件处置职责的单位(机构) 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继续保持或采取必要的措施巩固应急处置工作成果,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 (2)事发单位和学院有关部门应当迅速开展必要的现场清理、医疗救治、 疾病控制、救助物资调拨、恢复被破坏的设施设备等。
- (3)学院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和应急处置工作人员,以及紧急调集、征用个人物资,按照严格规定给予抚恤、补助或补偿。需要上级援助的,由学院提出请求报市政府。
- (4)由学院成立突发事件调查组,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原因等问题进行调查, 并限期结案。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调查工作,上级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应急保障

有关部门应根据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工作。

- (一)根据学院的实际情况,重点是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保障、应急物资保障、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卫生保障、治安维护、在校师生防护、通信与信息保障、应急装备保障等。
- (二)各有关部门要公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报警电话,编印各类突发事件通俗读物。要针对学校的特点,广泛开展应急预防、避险、自救、互救、防灾、减灾等基本知识的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师生员工的防范意识、忧患意识、社会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三)校内各单位要根据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或训练,增强各部门之间的配合与协调,提高整体应急反应能力,及时发现预案和程序之间的缺陷,并根据演练情况和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
- (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对在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玩忽职守而延误处置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处置工作的,视其情节和危害后果,由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主管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六、附则

- (一) 本预案及各专项预案由学院制订、解释与组织实施。
- (二) 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及各专项预案。
- (三)本预案及各专项预案自2018年7月起实施。